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文榮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謝文榮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02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03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04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05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（下稱
06 消債條例）定有明文。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
08 字第63號裁定免責確定，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
09 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10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消
11 債職聲免字第63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。
12 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向本院聲
13 請復權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5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鄭美雀